

广东商标协会

粤商标协〔2025〕28号

关于征集《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》团体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最新公布的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，全省活跃经营主体稳居全国首位；广东法人单位总量占全国近七分之一，总量稳居全国第一。庞大稳定的市场主体作为经济发展的基石，成为支撑广东GDP连续36年排名全国第一的重要基础。然而，庞大的市场主体数量也带来了字号与商标冲突问题的凸显，亟需有效解决。

为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及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加强企业字号保护，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广东商标协会提出的《广东省知名字号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并已进入起草阶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《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，提升规范的科学性与适用性，现公开征集该

标准修订的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成员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1. 专业机构：标准化研究机构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法律事务所等；
2. 行业协会：省级/市级行业协会、商会、促进会等；
3. 市场主体：在广东省内注册且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；
4. 学术单位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起草单位

1. 依法合规经营，无行政处罚记录；
2. 具有公益心，愿意为行业发展和进步做出贡献；
3. 能够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工作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（二）起草人

1. 熟悉企业字号管理、知识产权保护或标准化工作；
2. 具备相关理论研究或实务经验；
3. 能全程参与标准修订研讨及文稿起草。

三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起草单位名称将列入标准发布文本的“主要起草单

位”名单中进行发布；

2. 起草单位可以委派一名符合条件的起草人参与起草工作，起草人名单列入标准发布文本进行发布；

3. 起草单位有了解标准编写工作计划以及编写范围、进度等详细情况的权利，享有参与对应标准编写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；

4. 在标准的宣贯过程中，对起草单位进行宣传；

5. 在标准制修订、贯标推广中有建议权和优先权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须为标准制修订、发布、宣贯等工作提供人力、物力等方面的支持；

2. 为标准起草提供现场调研、基础数据、非涉密技术成果等的便利；

3.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对文本进行审查与修改；

4. 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，报广东商标协会审核并备案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请填写《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7月31日前发送至邮箱：gdta@gdta.com.cn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文玉、张晨

电话：020-85586207、13922895277

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 48 号奥园国际大厦
2805

附件 1: 《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》

